

证券代码：872965

证券简称：江顺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婉碧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322,5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陈国权、邵文因外出工作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其他高级人员列席会议：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顺新材料 2023 年度报告〉及〈江顺新材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,322,517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,322,517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,322,517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〉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,322,517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发展情况，结合市场发展情况，对 2024 年公司发展及财务情况拟订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,322,517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〉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7,601,142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6 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因董事范耀纪与该议案相关联，因此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，2023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,322,517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〉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公司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18,322,517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策略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德刚、华青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江顺新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
《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